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約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約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約瑟因妨害秩序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甚明。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而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除，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

01 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刑

03 如附表所示，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各

04 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

05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6 許。又本院就受刑人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07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分別不得重於附表所示3罪之

08 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曾定之應執行刑

09 加計之總和。準此，本院分別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0 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各罪之犯罪時間，與其對於法秩

11 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

13 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14 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16 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高 慧 晴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可否易科罰金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藏匿	有期	110年4	雄高分	112年	同左	112年1	是	澎湖

	人犯	徒刑 3月	月30日	院 112 年度原 上訴字 第7號	12月2 7日		2月27 日		地檢1 13年 度執 字第7 7號 (編號 1至2 已定 應執 行期 刑月 已科 金行 完畢)
2	藏匿 人犯	有期 徒刑 4月	110年8 月22日	雄高分 院 112 年度原 上訴字 第7號	112年 12月2 7日	同左	112年1 2月27 日	是	
3	妨害 秩序	有期 徒刑 6月	112年1 2月26 日	澎湖地 院 113 年度馬 原簡字 第4號	113年 2月27 日	同左	114年1 月15日	是	澎 湖 地檢1 14年 度執 字第4 7號